

6-6 分包承诺书

致: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(采购人)

我单位郑重承诺:如果我单位中标本项目,对其中不具备资质的工作,将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检测或复核工作。

投标人名称:安徽水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所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: 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04 月 27 日

